

附件 1

乌鲁木齐市“红山杯”全民健身公开赛 竞赛规程总则

一、主办单位

乌鲁木齐市体育局

米东区人民政府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头屯河区人民政府）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管委会（人民政府）

天山区人民政府

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

水磨沟区人民政府

乌鲁木齐市体育总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米东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天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沙依巴克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乌鲁木齐市老年人体育协会

乌鲁木齐市游泳协会

乌鲁木齐市武术协会

乌鲁木齐市太极拳协会

乌鲁木齐市轮滑协会

乌鲁木齐市羽毛球协会

乌鲁木齐市乒乓球运动协会

三、设置项目

羽毛球、乒乓球、游泳、轮滑、武术（含太极）、门球

四、时间、地点

比赛时间：2026年10月至11月（详见单项规程）

比赛地点：乌鲁木齐市，米东区（游泳）、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（羽毛球）、高新区（新市区）（轮滑）、天山区（武术（太极））、沙依巴克区（门球）、水磨沟区（乒乓球）。

五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参赛单位

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、学校、体育协会、体育俱乐部、培训机构等，均可以单位名义组队参赛，不接受个人单独报名。

（二）报名要求

各项目的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领队的人数，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。

六、运动员资格

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（二）运动员年龄

1.儿童组甲组：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

2.儿童组乙组：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

3.青少年组：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

4.成人甲组：198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

5.成人乙组：1967年1月1日至1985年12月31日

6.老年组：196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

具体参赛要求，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。各项目根据本项目对运动员体能、竞赛公平性等因素的要求，可调整各组别参赛年龄上下限，详见各单项规程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者，需提交半年内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健康检查证明（含心电图）。

（四）符合竞赛规程总则和各项目竞赛规程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专业运动员（包括退役运动员，老年组除外）不得参加本人专业项目以及类似项目的比赛，具体要求在各项目竞赛规程中明确。

（六）参赛代表资格规则，根据本次赛事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设置执行。

（七）运动员须购买赛事期间运动意外伤害保险（学平险除外），期限需覆盖往返路途。

（八）一名运动员在同一赛事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，不得跨单位、跨组别兼报。

（九）参赛运动员的代表资格出现争议时，按照以上规定处理，如仍有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仍无法解决，该运动员不再参赛。

（十）报名材料提交规范详见各单项规程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乌鲁木齐市体育局审定并公布各项目竞赛规程。

（二）比赛执行由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或全国单项体育协

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。

（三）比赛使用由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或全国单项体育协会认定的器材。

（四）各项目录取成绩标准或录取名额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；

（五）报名不足4人（队、对）的小项，不予立项，详见各单项规程。

（六）各项比赛不允许出现名次并列。

（七）各项目技术官员由主办方选派，组委会承担其赛会期间食宿、市内交通、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。

八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

（一）录取

参赛人（队、对）数在9个以上（含本数），录取前8名；8人（队、对）以下（含本数）减一录取；

（二）奖励

获得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，颁发奖牌和证书；4-8名颁发获奖证书；集体项目前八名颁发牌匾。

（三）赛会设优秀组织奖。

（四）赛会各单项设优秀裁判员奖。

九、赛风赛纪

（一）严格落实国家体育总局、公安部《关于加强体育赛事场馆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体规字〔2021〕2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各参赛单位及人员须遵守体育道德，尊重裁判、尊重对手、尊重观众。

（二）凡在比赛中出现无故弃权、停赛罢赛、打架斗殴、

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扰乱赛场秩序、利用网络散布赛会不实信息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，组委会一经查实，将取消相关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及已获名次。

十、经费

（一）所有项目不收取赛事服务费。

（二）参赛单位赛会期间的食宿、交通、保险等费用全部自理；

十一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